方城县水利局
方城县财政局文件

方水〔2021〕129号

方城县水利局　方城县财政局
关于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方城县河道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方城县河道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管中心关于报送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方水建〔2021〕8号）收悉，根据专家审查及概算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工程规模、建设任务和设计标准。

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

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5级，临时建筑物5级。

二、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建设方案及采取的工程措施。

三、主要建设内容

(1) 河道疏浚长3.253km;

(2) 河床整平1.005km;

(3) 险工治理段岸坡护砌长1.24km（左岸0.84km，右岸0.4km）;

(4) 顺直段岸坡护砌长6.555km（左岸3.805km，右岸2.75km）;

（5）建筑物工程：分别对桩号3+113、5+300共2座漫水桥进行维修加固，新建下游消能防冲设施等。

四、主要工程量及投资

土方开挖25.41万m^3，土方填筑3.46万m^3，砌体0.87万m^3，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0.26万m^3，模板9572.77m^2，格宾8.02万m^2。

工程原报总投资2644.70万元，核定总投资2247.56万元。

五、请你局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结合上级有关规定及资金到位情况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及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1.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

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2.《方城县财政局关于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的函》（方财评函〔2021〕119号）

方城县水利局　　方城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1:

方城县桂河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建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管中心委托，组织专家于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在南阳市主持召开了《南阳市方城县桂河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勘察设计单位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过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治理段河道弯多坡陡，岸坡受洪水期水流的冲刷，坡脚淘蚀，边坡坍塌严重，局部岸坡坡面近于直立，边坡不稳定，局部因人工挖土，岸坡损坏严重，危及两岸农田和村庄。

该段河道两岸村庄较密集，每至汛期常有暴雨洪水发生，都会造成一定规模的洪涝灾害，危及村庄及耕地安全。为保证桂河沿河村庄及小史店镇的防洪安全，急需对该段河道进行治理。

二、水文

（一）设计洪水

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的洪水成果比采用图集法计算的成果小，根据《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C30-2015）6.2.2节“当水文计算断面的面积与水文站的汇水面积之差，小于水文站汇水面积的20%，且不大于1000km2，汇水区的暴雨分布比较均匀，区间无分洪、滞洪时，可将水文站的设计洪峰流量转换为水文计算断面的洪水流量”，鉴于桂河治理末端汇流面积71.3km2，官寨水文站控制流域面积1124km2，两者相差1052.7km2，差值占水文站流域面积的93.66%，不宜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成果，故交叉断面设计洪水采用图集法计算成果。即桩号0+000~3+400段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817m3/s，3+400~6+305段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841m3/s。

评审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设计洪水计算方法。

（二）施工设计洪水

《初设报告》提出涉水工程施工期安排在11月~次年3月，防洪标准为非汛期5年一遇，桂河施工期5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11.76m3/s。

评审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涉水工程施工期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水面线推算

《初设报告》依据2020年5月实测的河道纵横断面图，采用恒定非均匀渐变流能量方程自下而上逐段推算不同断面水位。

评审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水面线推算方法及结果。

三、工程地质

《初设报告》提出的工程地质结论意见主要有：

（一）本次工程治理范围内，桩号0+000～6+305段河道整体较弯曲，多呈“蛇”曲状发育，局部顺直，河床一般宽度20～80m，局部河床宽度小于20m或大于120m。河床两岸地势整体较平坦，局部起伏，左岸岸顶高程145.76～130.46m，岸坡高2.0～8.0m；右岸岸顶高程146.20～130.47m，岸坡高3.0～8.0m，其中0+255~1+500段临近山体；河底高程139.88～125.30m。

（二）工程区地层岩性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层及燕山期花岗岩。

（三）层④重粉质壤土层渗透系数6.84×10-5cm/s，弱透水；层③砾砂层渗透系数100 m/d，强透水；层②中粉质壤土渗透系数8.25×10-5cm/s，弱透水，层②-1重粉质壤土渗透系数6.48×10-5cm/s，弱透水。

（四）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应以此设防，可不考虑饱和砂土液化问题。

评审基本同意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四、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防洪标准

《初设报告》提出：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防洪保护的对象是沿河耕地及村庄，因此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评审基本同意工程防洪标准。

（二）治理范围及建设内容

《初设报告》提出：治理范围起端为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范围：起端为二郎店村商南高速桥处（桩号0+000），末端至三岔口村004县道桥处（桩号6+305），长度6.305km。

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河床整平、险工治理、岸坡护砌及建筑物工程等，其中：(1)河道疏浚长3.253km；(2)河床整平1.005km；(3)险工治理段岸坡护砌长1.24km（左岸0.84km，右岸0.4km）；(4)顺直段岸坡护砌长6.310km（左岸3.805km，右岸2.505km）；(5)建筑物工程：分别对桩号3+113、5+300共2座漫水桥进行维修加固，新建下游消能防冲设施等。

评审基本同意工程治理范围和建设内容。

（五）工程设计

1、河道疏浚工程

桂河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未经过系统治理，部分河段河道淤积严重，本次河道整治疏浚工程结合上下游岸坡整治工程，考虑河底比降、现状河底高程等因素，对治理段河道桩号 0+700～3+113、桩号 4+000～4+840 段进行疏浚整治，总长 3.253km。

2、 河床整平工程

对桩号 5+300～6+305 段河床进行平整，总长 1.005km，面积 92162m2。

3、 险工治理工程

对桂河险工段、弯道顶冲部位进行护砌，险工治理段护砌总长 1.24km，其中：左岸长 0.84km，右岸长 0.4km。险工段岸坡采用格宾石笼护坡防护。格宾石笼护坡厚 30cm，坡比 1:2，顶部护至现状滩地岸顶或设计洪水位以上 0.5m，坡脚设 Mu60M7.5 浆砌石齿墙，顶宽 0.4m，坡比 1:0.4，埋深 1.5m，坡脚齿墙外设置 3.0m 宽格宾石笼防护；坡顶设 C20 砼压顶，压顶宽 0.5m，高 0.6m。

4、 岸坡护砌工程

根据历年来的护岸工程经验，以及生态河道治理要求。本次河道治理工程依据河段河势特点，对河道顺直塌岸段岸坡采用格宾石笼护坡防护。格宾石笼护坡厚 23cm，坡比 1:2，顶部护至现状滩地岸顶或设计洪水位以上 0.5m，坡脚设 Mu60M7.5 浆砌石齿墙，顶宽 0.4m，坡比 1:0.4，埋深 1.5m；坡顶设 C2

0砼压顶，压顶宽0.5m，高0.6m。

5、漫水桥加固

本次对桩号3+113、5+300处两座漫水桥进行维修加固。桩号3+113处漫水桥增设下游23cm厚格宾石笼防冲段，防冲段长15m。对桩号5+300处漫水桥原桥孔段拆除重建，新建漫水桥共五孔，孔宽4.2m，桥面宽为3.5m，桥板采用25cm厚C30钢筋砼桥板，上面设8cm厚C30混凝土铺装层，桥下游增设23cm厚格宾石笼防冲段，防冲段长15m。。

评审基本同意工程设计。

（六）施工组织设计

《初设报告》针对岸坡护砌及桥涵工程等论述了工程的施工程序及施工方法，提出了施工交通运输道路、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占地规划，总工期9个月。

评审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

（七）工程占地及拆迁补偿

《初设报告》指出，本工程临时占地共计30.51亩。

评审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及拆迁补偿。

（八）环境保护设计

《初设报告》提出，工程施工期间通过对生活污水、生活废水、大气污染、废弃物和噪音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措施，可减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评审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

（九）水土保持设计

《初设报告》提出，工程水土流失的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等区域。在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上，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为主，以工程监管、监测为辅的防治措施。

评审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

（十）工程管理设计

《初设报告》提出，工程批复后，由已成立的“方城县河道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管中心”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执行项目法人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建设监理制度。

评审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十一）工程概算

（一）编制依据

工程概算编制依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豫水建（2017）1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南阳市定额管理站发行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2期4月份价格或料场报价为原价，考虑就近购运，加上运杂费综合计算所得。

（二）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2247.56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2173.47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投资18.53万元，环境保护

工程投资27.06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8.50万元。工程部分投资包括：建筑工程1791.37万元，施工临时工程89.25万元，独立费用189.35万元，预备费103.50万元。

评审基本同意概算编制依据、方法。

《南阳市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专家组职务	姓 名	专 业	职 称/职务	签 名
1	专家组长	赵建伟	农田水利	教 高	赵建伟
2	专家	陈维康	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陈维康
3	专家	尹祖迎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师	尹祖迎
4	专家	赵 骁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赵骁
5	专家	鲁开欣	水利工程	工 程 师	鲁开欣

方 城 县 财 政 局

方财评函〔2021〕119号

方城县财政局
关于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的函

方城县水利局:

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方城县财政项目评审委托书》及承诺书、项目有关资料，我局组织相关股室（单位）对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进行了评审，审定的工程概算为2247.56万元。

特此函告。

附件: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评审意见书（方财内评〔2021〕123号）

2021年9月29日

抄送：县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分管副局长。

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评审意见书

评审机构名称：方城县预算评审中心（代）

评审项目名称：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至三岔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评审报告编号：方财内评[2021]123号

评审报告时间：2021年07月29日

评审人：杨迅 解五品

稽核人：

评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方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二股:

根据《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方城县预算评审中心于2021年7月19日至29日对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情况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桂河为甘江河右岸主要支流，发源于方城县马坪村，流经小史店镇、杨楼镇，于杨楼镇裴河村处汇入甘江河，河道全长40km。治理段河道弯曲，岸坡陡峭，受水流冲刷严重，每年汛期都会造成一定规模的洪涝灾害，对该段治理非常必要。

本次治理工程范围：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至三岔口段总长6.305km。其中：（1）河道疏浚长3.253km;（2）河床整平1.005km;（3）险工治理段岸坡护砌长1.24km，顺直段岸坡护砌长6.555km，做法为坡脚设浆砌石齿墙，坡顶设砼压顶，中间为格宾石笼护坡;（4）建筑物工程：对桩号3+113处漫水桥增设下游格宾石笼防冲段、对5+300处漫水桥原桥孔拆除重建，新建漫水桥共五孔，孔宽4.2m，桥面宽3.5m，钢筋砼桥板加铺装层，桥下游为格宾石笼防冲段。

上述建设内容所涉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建设单位已作出了书面承诺。方城县预算评审中心的责任是依规独立实施评审，并出具项目概算审核报告。

二、评审结果

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送审概算2644.71万元。其中：①工程部分2570.62万元;②建设征地移民补偿18.53万元;③环境保护工程27.06万元;④水土保持工程28.50万元。

评审后该工程概算 2247.56 万元（详见附表）。其中：①工程部分 2173.47 万元；②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8.53 万元；③环境保护工程 27.06 万元；④水土保持工程 28.50 万元。

共审减概算 397.15 万元。

三、评审依据

(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11〕6 号）

(二)《方城县财政项目评审委托书》、《方城县水利局关于对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进行投资评审的请示》（含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报告、概算书等）、承诺书等（由方城县水利局提供）。

(三)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水建〔2017〕1 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四)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豫水建〔2006〕52 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一、四、五、六、七分册）〔2006〕。

(五)水利部办公厅“办水总〔2016〕132 号”文件《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六)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七)其他与工程造价审核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评审说明及建议

本报告是工程概算评审，评审目的是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评审结果不能作为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款结算的依据。工程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款结算按有关规定办理。

方城县桂河小史店镇二郎店村至三岔口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投资评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评审金额	审减金额（减-增+）
Ⅰ	工程部分投资	2570.62	2173.47	-397.1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128.49	1791.37	-337.12
一	河道疏浚	125.54	125.54	
二	河床整平	20.31	20.31	
三	险工治理	459.10	370.48	-88.62
四	岸坡护砌	1447.53	1207.85	-239.68
五	漫水桥加固	75.38	66.56	-8.82
六	其他工程	0.63	0.63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97.73	89.25	-8.48
	第五部分 独立费	221.99	189.35	-32.64
	第六部分 基本预备费	122.41	103.50	-18.91
Ⅱ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8.53	18.53	
Ⅲ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7.06	27.06	
Ⅳ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8.50	28.50	
Ⅴ	工程投资总计（Ⅰ～Ⅳ合计）	2644.71	2247.56	-397.15

方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